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3-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 2023-01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